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9-26J6-FG049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EPC 项目高标准农田整改修复项目所需一体化泵房（打包箱）一批，计划使用业主工程款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EPC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此次采购项目为大冶市大冶市保安湖、大治湖连通工程（二标段）EPC 项目新增子项大冶市金牛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96.98 万元，项目区位于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权属为金牛镇涉及沈畈村、西畈村、祝铺村、堰口村等 23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现状高标田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灌排渠道、泵站、机耕路等内容。项目位置距武汉直线距离约 101km，距大冶市直线距离 43km。

气候条件：大冶市保安湖、大冶湖连通工程(二标段)EPC 项目位于黄石市大冶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历年气温最低的月份为 1 月，其平均温度为　6.6　度；历年气温最高月份的为　8 月，其平均温度为　30.5　℃，平均总降水量 1274mm。

2、采购范围：本工程所用一体化泵房（打包箱）一批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泵房（打包箱）	1.5m*1.5m*2m	套	50	定制(含 LED 灯、排风扇、避雷针等附件装置)
	合计		**套**	**50**	

注明：以上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建设方投资计划、施工图、征地拆迁、设计变更、政府行政调节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数量及采购品种会做相应调整，不能作为单价调整的依据。

4、报价要求：本次采购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为货到工地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定制加工费、运输费、装车费、包装费、出厂检测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货到现场的所有各项费用。

本次采购采用一票制结算，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交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电话，短信等）为准，分批次供货；预计首批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6、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金牛镇，采购方指定施工现场。

7、技术、质量要求

7.1 箱体应在工厂完成整体预制、集成和检测后出厂，运输至现场整体吊装就位，现场仅需完成进出水管对接和电源接入，不进行箱体板材的二次拼装，应满足以下标准规范要求：

（1）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避雷针保护范围按滚球法计算；

（2）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泵房地面照度基准值取 100lx；

（3）GB 50265-2022《泵站设计标准》，照明分类与通风原则参照执行；

（4）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配套电机能效应满足现行版本要求。

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较严者执行。

供货期间如遇国家及行业标准更新，以最新有效版本标准执行。

7.2 板材与材质：箱体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做双面喷塑防腐处理，底板采用冷轧防滑花纹钢板，板材厚度要求：底框为 50mm*50mm*2 方管，底板≥2.0 mm、侧板≥1.5 mm、顶板≥1.2 mm，内衬版为 1.0mm 厚冷轧钢板。

7.3 保温层：保温层材料为阻燃型聚氨酯发泡或橡塑，厚度不低于 50 mm。

7.4 框架结构：箱体通体框架结构尺寸为 1.5m*1.5m*2m,须设独立承重框架（不锈钢型材或断桥铝），墙板与顶板附着于框架，不以板材自身作为承重构件。框架须经应力分析或结构计算，满足整体吊装、运输及运行工况下的承压、承重要求，不变形、不渗漏。

7.5 一体化泵房（打包箱）与地面连接方式：应采用角件连接板（厚度不小于6mm的镀锌钢板）作为过渡件，一端焊接或螺栓连接箱体底角件，另一端通过锚栓固定于地面；每个箱体底部四个角部必须全部设置锚固点，不得少于4处，连接板上孔径为20mm。

7.6 通风：设置低噪声轴流风机，安装于箱体侧面或顶部排风孔处，配置防雨百叶和防虫网。

7.7 防雷接地：箱体应设置避雷针（热镀锌圆钢直径≥12 mm或扁钢厚度≥4 mm），并按滚球法计算保护范围。

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对于重大安全、环境因素在技术文件中列明并在货物交接时说明。

8、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至指定地点，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进场验收后，按到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办理结算。双方签署结算单并签字盖章，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付款凭证之一。

付款方式：双方在办理货款结算后，供货方当月向采购方提供结算货款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对于未执行的合同部分，双方同意自税率调整生效之日起，按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额，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除此之外合同其他条款不作变更），采购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结算货款的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至结算货款的95%，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以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支付全额质保金。供货期间若采购方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供货方承诺不会因欠款停止供应。

2.2.3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若买方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卖方承担提前变现的贴息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3 乙方未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拒绝支付货款。

9、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本章“7、技术质量要求”执行。

（2）供货方供货时，必须随车携带由采购方指定人员签发的《送货单》及检验报告。《送货单》应注明运输车号、货物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货物到达工地后，由采购方质检员、材料员与供货方代表共同验收；最终验收数量，以采购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所载数量为准。

（3）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后，由项目部、监理、供货方共同开展到货验收。对照采购清单核查一体化泵房（打包箱）（1.5m×1.5m×2m，共 50 套）及 LED 灯、排风扇、避雷针等附件的数量；检查壳体外观、外形尺寸、构件完好情况，并核验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全套质量资料。验收合格签署到货验收记录；若存在缺件、破损、尺寸不符、资料不全等问题，供货方须限期完成更换、补供并重新报验，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本到货验收仅为进场外观及数量核验，不免除供货方对安装调试后的功能、质量责任。

货物到场后，验收时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若因质量问题产生退货时，供货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

采购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供货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

（4）质量证明文件：货物到达采购方目的地后，供货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含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一式三份盖生产厂质检专用章鲜章，每批次型材都应有生产编号或生产批号，与相应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一一对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收货。

（5）对送到现场已接收的材料，在采购方安装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拒付货款，供货方必须在 3 日内将不合格材料清出现场。如因上述原因造成采购方停工、返工等损失，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代理文件,且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满足本条第 1 款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本次采购要求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个合同总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或**企业自行出具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企业现金流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8、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

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电话”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3.平台在线签到：本次采购在平台集中解密，各供应商无须在线签到。

4.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平台统一进行集中解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 3 号楼 T1

邮　　编：400025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15215035616

电子邮箱：9jergscgzb@9j.powerchina.cn 及 1063489165@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29703514

电子邮箱：1063489165@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15829703514

2026 年 11 月 20 日